**《刑法学分论》导考**

**一、考核目标**

 本课程的考核为达标性的考核，考核合格水准应达到普通高等学校教育的水平。

**二、考核对象**：本课程的考核对象是大连广播电视大学法学专业专科学生。

**三、考核依据**

 本课程考核的基本依据为《刑法学教学大纲》、文字教材《刑法学（下册·刑法分论）》（赵秉志主编，中央广播电视大学出版社）以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修正案》等立法、司法文件。

期末考试要求

**四、考核要求的层次**

 考核要求划分为四个由低到高、逐步深入的能力层次要求，即“了解”、“明确”、“掌握”、“学会”。

 了解：是指知道有关情况。

 明确：是指在了解有关情况的基础上，正确理解有关名词、概念、知识的含义，并能准确表述。

 掌握：是指在明确的基础上，能够把握基本概念、基本理论、基本知识和基本制度的完整内容。

 学会：在掌握的基础上，能运用基本概念、基本理论和基本知识并结合基本制度，分析和解决有关的理论问题和实际问题。

考核方式与成绩计算

 刑法学课程是中央广播电视大学法学专业的一门必修专业基础课，其考核方式分为两大部分，一是形成性考核，二是终结性考核。

　 形成性考核由三个部分组成。第一部分是面授教学出勤考核，要求学生至少到课一半以上；第二部分是网上学习行为考核，要求参加本门课程学习的同学自主浏览课程主页上与面授课程同步的直播课堂以及我们适时提供的其它学习资源并参与网上课程讨论。

 第三部分考核由中央电大统一布置，采取考核册的形式，分四次进行。

 形成性考核成绩按照20%的比例折算计入总成绩。

 结业考试采取闭卷考试的形式，由中央电大统一组织命题。试卷采取百分制。卷面绩按80%的比例折算计入课程总成绩。

 形成性考核的折算成绩与结业考试卷面折算成绩之和满60分者视为达到本课程考核合格标准，可取得本课程的学分。

 本课程结业考试时间为90分钟。

**五、组卷原则**

本课程的组卷原则是:充分体现课程特色，在保证全面考查学生掌握课程基本内容的基础上，突出考查学生的实际分析能力。
 试题的难易度分为较易，中等，较难三个等级，各等级的试题在每份试卷中的比例大致为30%，50%，20%。

**六、复习方法**

 1、夯实基础
 复习的过程是掌握知识的高级阶段，复习质量的优劣，取决于基础知识的掌握程度。所以，在平时学习新知识时，应按正常的进度“稳扎稳打”，“步步为营”，打好基础。对基本概念、基本规律、基本方法要全部理解和掌握。绝不能在学习新知识时，一知半解，“囫囵吞枣”，成为“夹生饭”，指望到复习时进行弥补，那样会为全面掌握知识设下障碍。

 2、自学归纳
 复习开始时，首先按教材分单元看书研究，系统地复习，并归纳整理，做好笔记。归纳的内容一般包括：
 a. 本章节学过哪些基本概念、基本规律等；
 b. 找出知识点之间的联系与区别，并列出知识网络，写成提纲或画出图表等；
 c. 本章节知识的重点、难点、疑点、考点和热点；
 d. 本章节还有哪些知识没有掌握或掌握得不牢。

3、查漏补缺
 复习时，在自己归纳的基础上，和老师全面系统的总结进行对照。查出漏缺，分析原因，进而完善自己的归纳，进一步加强对知识的理解，弄懂还没有搞清楚的问题，透彻理解和掌握好全部的基础知识。
 通过以上第二和第三两个环节，主要是把以前所学的分散的、孤立的知识联系起来，变成系统的知识，从而对知识的理解和掌握产生质的飞跃。

4、揣摩案例
 课本上和老师讲解的例题，一般都具有一定的典型性和代表性，应该认真研究，深刻理解，要透过“样板”学会通过逻辑思维，灵活运用所学知识去分析问题和解决问题，特别是要学习分析问题的思路和解决问题的方法，并能总结出解题的规律。这样，才能举一反三，触类旁通。

 5、精练习题
 复习时不搞“题海战术”，在老师的指导下，用选定的参考书，通过做题来提高思维能力和答题技巧，加深对所学知识的深入理解。在答题时，尽量独立思考，一题多思，反复琢磨，悟出道理。并善于在答题中发现自己的不足，并找出根源，加以充实；善于在答题中总结考点，寻找规律性的知识。这样，才能以一当十，以少胜多。

**七、刑法分论复习重点知识**

（一）名词解释

1、罪状：指刑法典分则罪刑式条文对具体犯罪的基本构成特征的描述。
　　2、法定刑：指刑法典分则罪刑式条文对具体犯罪所规定的适用刑罚的种类和幅度。
　　3、简单罪状：即在条文中只简单地描述具体犯罪的基本构成特征。
　　4、叙明罪状：即在条文中较为详细地描述具体犯罪的构成特征。
　　5、引证罪状：即引用刑法分则的其他条款来说明和确定某一犯罪的构成特征。
　　6、空白罪状：即未在条文中直接表明某一犯罪的构成特征，而是指出确定该罪需要参照的其他法律、法规。
　　7、危害国家安全罪：是指故意危害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安全的行为。
　　8、背叛国家罪：是指勾结外国，危害中华人民共和国的主权、领土完整和安全的行为。
　　9、分裂国家罪：是组织、策划、实施分裂国家，破坏国家统一的行为。
　　10、武装叛乱暴乱罪：指组织、策划、实施武装叛乱或者武装暴乱的行为。
　　11、叛逃罪：指国家机关工作人员在履行公务期间，擅离岗位，叛逃境外或者在境外叛逃，危害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安全的行为。
　　12、间谍罪：指参加间谍组织或者接受间谍组织及其代理人的任务，或者为敌人指示轰击目标的行为。
　　13、放火罪：指故意放火焚烧公私财物，危害公共安全的行为。
　　14、爆炸罪：指故意引发或者制造爆炸，危害公共安全的行为。
　　15、破坏交通工具罪：指故意破坏火车汽车电车般只航空器，足以使火车，汽车，电车，般只，航空器发生倾覆，毁坏危险，危害公共安全的行为。
　　16、劫持般空器罪：指以暴力、胁迫或者其他方法动持航空器的行为。
　　17、组织领导参加恐怖组织罪：指组织、领导、参加恐怖活动组织的行为。
　　18、非法持有私藏枪支弹药罪：指违反枪支管理规定，非法持有、私藏枪支、弹药的行为。
　　19、交通肇事罪：指违反交通运输管理法规，发生重大事故，致人重伤，死亡或者使公私财产遭受重大损失的行为。
　　20、生产销售伪劣产品罪：指生产者销售在产掺杂、掺假，以假允真，以次充好或者以不合格产品冒充合格产品，销售金额在5万元以上的行为。
　　21、生产销售假药罪：指违反国家药品管理法规，生产、销售假药，足以严重危害人体健康的行为。
　　22、生产销售有毒有害食品罪：指违反食品卫生法规，在生产，销售的食品中掺入有毒、有害的非食品原料，或者销售明知掺有毒、有害的非食品原料的食品的行为。
　　23、走私淫秽物品罪：指以牟利或者传播为目的，违反海关法规，非法运输、携带、邮寄淫秽的影片、录象带、录音带、图片、书刊或者其他淫秽物品进出境，逃避海关监管的行为。
　　24、走私普通货物、物品罪：指违反海关法规，逃避海关监管，运输、携带，邮寄除毒品、武器、弹药、核材料、伪造的货币、国家禁止出口的文物、黄金、白银和其他贵重金属，珍贵动物及其制品、珍稀植物及其制品、淫秽物品以外的其他货物、物品，进出国境，偷逃关税，偷逃应缴税额在5万元以上的行为。
　　25、伪造货币罪：指违反国家货币管理法规，仿照我国人民币或外币的图案、形状、色彩，使用各种方法，非法制造假货币，冒充真货币的行为。
　　26、洗钱罪：指明知是毒品犯罪、黑社会性质的组织犯罪、恐怖活动犯罪、走私犯罪的违法所得及其产生的收益，为掩饰、隐瞒其来源和性质，以提供资金帐户，协助将财产转换为现金或金融票据，通过转帐或其他结算方式协助资金转移，协助将资金汇往境外或者以其他方法掩饰，隐瞒犯罪的违法所得及其收益的来源和性质的和行为。
　　27、集资诈骗罪：指以非法占有为目的，使用诈骗方法非法集资，数额较大的行为。
　　28、货款诈骗罪：指以非法占有为目的，用虚构事实或者隐瞒真相的方法，诈骗银行或者其他金融机构的货款，数额较大的行为。
　　29、信用卡诈骗罪：指以非法占有为目的，违反信用卡管理法规，利用信用卡进行诈骗活动，骗取财物数额较大的行为。
　　30、保险诈骗罪：指投保人、被保险人或者受益人，以非法获取保险金为目的，违反保险法规，采用虚构保险标的、保险事故或者制造保险事故等方法向保险人骗取保险金，数额较大的行为。
　　31、偷税罪：指纳税人或者或缴义务人故意违反税收法规，采取伪造、变造、隐匿、擅自销毁账簿、记账凭证，在账簿上多列支出或者不列、少列收入，经税务机关通知申报而拒不申报或者进行虚假的纳税申报的手段，不缴或者少缴应纳税款，数额较大，或者因偷税被税务机关给予两次行政处罚又偷税的行为。
　　32、抗税罪：指纳税人、扣缴义务人故意违反税收法规，以暴力、威胁方法拒不缴纳应缴税款的行为。
　　33、假冒注册商标罪：是指违反国家商标管理法规，未经注册商标所有人许可，在同一种商品上使用与其注册商标相同的商标，情节严重的行为。
　　34、侵犯著作权罪：指以营利为目的，违反著作权法规定，未经著作权人或与著作权有关的人的许可，复制发行其文字作品、音乐、电影、电视、录象、计算机软件等作品，或者出版他人享有专有出版权的图书，或者未经录音录像制作者许可而复制发行其制作的录音录像，或者制作，出售假冒他人署名的美术作品，违法所得数额较大或者有其他严重情节的行为。
　　35、侵犯商业秘密罪：指违反商业秘密保护法规，采取不正当手段，获取披露、使用或者允许他人使用权利人商业秘密，给商业秘密的权利人造成重大损失的行为。
　　36、虚假广告罪：指广告主，广告经营者，广告发布者违反国家规定，利用广告对商品或者服务作虚假宣传，情节严重的行为。
　　37、合同诈骗罪：指以非法占有为目的，在签订、履行合同过程中，以虚构事实或者隐瞒真相的方法，骗取对方当事人财物，数额较大的行为。
　 38、非法经营罪：是指未经许可经营专营、专卖物品或其他限制买卖的物品，买卖进口许可证、进出口原产地证明以及其他法律、法规规定的经营许可证或者批准文件，以及从事其他经营活动，扰乱市场秩序，情节严重的行为。
　　39、强迫交易罪：指以暴力、威胁手须强买强卖商品、强迫他人提供服务或者强迫他人接受服务，情节严得的行为。
　　40、故意杀人罪：指故意非法剥夺他人生命的行为。
　　41、故意伤害罪：指故意非法损害他人身体健康的行为。
　　42、过失致人致人死亡罪：指因过失造成他人死亡的行为。
　　43、强奸罪：指违背妇女意志，以暴力、胁迫或者其他手段，使妇女处于不能抗拒、不敢抗拒不知抗拒的状态下，与妇女发生性交的行为。
　　44、强制猥亵、侮辱妇女罪：指违背妇女意志，以暴力、胁迫或者其他方法强制猥亵妇女或者侮辱妇女的行为。
　　45、非法拘禁罪：指故意非法剥夺他人人身自由的行为。
　　46、绑架罪：指以勒索财物或者满足其他不法要求为目的，使用暴力、胁迫、麻醉等方法非法劫持、控制他人的行为。
　　47、拐卖妇女、儿童罪：指以出卖为目的，拐骗、绑架、贩卖、接送、中转妇女、儿童的行为。
　 48、诬告陷害罪：简称诬陷罪，指捏造犯罪事实，向国家机关或者有关单位告发，意图使他人受刑事追究，情节严重的行为。
　　49、侮辱罪：指使用暴力或者其他方法，公然贬低他人人格，破坏他人名誉，情节严重的行为。
　　50、刑讯逼供罪：指司法工作人员对犯罪嫌疑人、被告人使用肉刑或者相肉刑，逼取口供的行为。
　　51、诽谤罪：指故意捏造江散布某种足以损害他人人格、名誉的虚假事实，情节严重的行为。
　　52、破坏选举罪：指在选举各级人民代表大会代表和国家机关领导人员时，以暴办、威胁、欺骗、贿赂、伪造选举文件、虚报选举票数等手段，破坏选举或者妨害选民行代表自由行使选举权和被选举权，情节严重的行为。
　　53、报复陷害罪：指国家机关工作人员滥用职权、假公济私，对控告人、申诉人、批评人、举报人实行打击报复、陷害的行为。
　　54、重婚罪：指有配偶又与他人结婚，或者明知他人有配偶而与之结婚的行为。
　　55、破坏军婚罪：指明知是现役军人的配偶而与之同居或者结婚的行为。
　　56、虐待罪：指经常以打骂、冻饿、禁闭、强迫过度劳动、有病不给治疗等方法，对家庭成员进行肉体上和精神上的摧残、折磨，情节恶劣的行为。
　　57、抢劫罪：指以非法占有为目的，以当场使用暴力、胁迫或者其他方法强行劫取公私财物的行为。
　　58、盗窃罪：指以非法占有为目的，秘密取公私财物数额较大，或者多次秘密窃取公私财物的行为。
　　59、诈骗罪：指以非法占有为目的，用虚构事实或者隐瞒真相的方法，，骗取数额较大的公私财物的行为。
　　60、抢夺罪：指以非法占有为目的，公然夺取公私财物，数额较大的行为。
　　61、侵占罪：指以非法占有为目的，将代为保管的他人财物或者他人的遗忘物、埋藏物非法占为已有，数额较大，拒不退还或者拒不交出的行为。
　 62、职务侵占罪：指公司，企业或者其他单位的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将本单位的财物非法占为已有，数额较大的行为。
　 63、挪用资金罪：指公司、企业或者其他单位的工作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挪用本单位资金归个人使用或者借贷给他人，并符合其他法定条件的行为。
　　64、敲诈勒索罪：指以非法占有为目的，对公私财物的所有人，保管人使用威胁或者要挟的方法，强行索取财物，数额较大的行为。
　　65、妨害公务罪：指以暴力、威胁方法阻碍国家机关工作人员、人大代表、红十字会工作人员依法执行职务或者履行职责，或者故意阻碍国家安全机关、公安机关依法执行国家安全工作任务造成严重的后果的行为。
　　66、招摇撞骗罪：指冒充国家机关工作人员招摇撞骗，以谋取非法利益的行为。
　　67、破坏计算机信息系统罪：指违反国家规定，破坏计算机信息系统的正常运行，后果严重的行为。
　　68、聚众斗殴罪：指聚集多人相互殴斗，扰乱社会公共秩序的行为。
　　69、寻衅滋事罪：是指在公共场所起哄闹事、滋生是非、横行霸道，或者意骚扰和伤害无辜，破坏社会秩序的行为。
　　70、组织、领导、参加黑社会性质组织罪：指组织、领导或者参加以暴力、威胁或者其他手段，有组织地进行违法犯罪活动，称霸一方，为非作恶，欺压、残害群众，严重破坏经济、社会生活秩序的黑社会性质的组织的行为。
　　71、窝藏、包庇罪：指明知是犯罪的人而主其提供隐藏处所、财物，帮助其逃匿或者作假证明包庇的行为。
　　72、拒不执行判决、裁定罪：指有能力执行人民法院已生效的判决、裁定而拒不执行，情节严重的行为。
　　73、伪证罪：指在刑事诉讼中，证人、鉴定人、记录人、翻译人对与案件有重要关系的情节，故意作虚假的证明、鉴定、记录、翻译，意图陷害他人或者隐匿罪证的行为。

文章引用自：

74、脱逃罪：指依法被关押的罪犯、被告人、犯罪嫌疑人，逃脱司法机关的羁押和监管的行为。
　　75、组织他人偷越国境罪：指非法组织他人偷越国境的行为。
　　76、偷越国境罪：指违反国境管理法规，偷越国境，情节严重的行为。
　　77、倒卖文物罪：指以牟利为目的，倒卖国家禁止经营的文物，情节严重的行为。
　　78、非法组织卖血罪：指违反国家规定，组织他人出卖血液的行为。
　　79、医疗事故罪：指医务人员由于严重不负责，造成就诊人死亡或者严重损害就诊人身体健康的行为。
　　80、重大环境污染事故罪：指医务人员由于严重不负责，造成就诊人死亡或者严重损害就诊人身体健康的行为。
　 81、非法狩猎罪：指违反狩猎法规，在禁猎区、禁猎期或者使用禁用的工具、方法进行狩猎，破坏野生动物资源，情节严重的行为。
　　82、非法捕捞水产品罪：指违反水产资源保护法规，在禁渔区、禁渔期或者使用禁用的工具、方法捕捞水产品，情节严重的行为。
　　83、盗伐林木罪：是指以非法占有为目的，违反森林保护法规，擅自砍伐森林或者其他林木，数量较大的行为。
　　84、走私贩卖运输制造毒品罪：指违反国家毒品管理法规，走私、贩卖、运输、制造毒品的行为。
　　85、非法持有毒品罪：指明知是毒品而非法持有，数量较大的行为。
　　86、引诱、教唆、欺骗他人吸毒罪：指违反国家毒品管制法规，故意引诱、教唆、欺骗他人吸食、注射毒品的行为。
 87、组织卖淫罪：指组织他人从事卖淫活动的行为。
　　88、强迫卖淫罪：指以暴力，胁迫或者其他强制手段，迫使他人卖淫的行为。
　　89、传播性病罪：指行为人明知自己患有梅毒、淋病等严重性病而卖淫、嫖娼的行为。
　　90、阻碍军人执行职务罪：指以暴力、威胁方法阻碍军人依法执行军事职务的行为。
　　91、阻碍军事行动罪：指故意阻碍武装部队军事行动，造成严重后果的行为。
　　92、武装破坏武器装备、军事设施、军事通信罪

93、接送不合格兵员罪：指在征兵工作中徇私舞弊，接送不合格兵员入伍，情节严重的行为。
　　94、贪污罪：指国家工作人员和受国家机关、国有公司、企业、事业单位、人民团体委托管理、经营国有财产的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侵吞、窃取、骗取或者以其他手段，非法占有公共财物的行为。
　 95、挪用公款罪：指国家工作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挪用公款归个人使用，进行非法活动，或者挪用公款数额较大、进行营利活动，或者挪用公款数额较大、超过三个月未还的行为。
　　96、受贿罪：指国家工作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他人财物，或者非法收受他人财物，为他人谋取取利益的行为。
 　97、行贿罪：指为谋取不正当利益，给予国家工作人员以财物的行为。
　　98、私分国有财产罪：指国家机关、国有公司、企业、事业单、人民团体，违反国家规定，以单位名义将国有资产集体私分给个人，数额较大的行为。
　　99、渎职罪：指国家机关工作人员滥用职权、玩忽职守或者徇私舞弊，妨害国家机关的正常活动，致使公共财产、国家和人民利益遭受重大损失的行为。
　　100、滥用职权罪：指国家机关工作人员滥用职权，致使公共财产、国家和人民利益遭受重大损失的行为。
　　101、玩忽职守罪：指国家机关工作人员滥用职权，致使公共财产、国家和人民利益遭受重大损失的行为。
　　102、故意泄露国家秘密罪：指国家机关工作人员或者非国家机关工作人员违反保守国家秘密法的规定，故意泄露国家秘密，情节严重的行为。
　　103、徇私枉法罪：指司法工作人员徇私枉法、徇情枉法、对明知是无罪的人而使他受追诉、对明知是有罪的人而故意包庇不使他受追诉，或者在刑事审判活动中故意违背事实和法律作枉法裁判的行为。
　　104、民事行政枉法裁判罪：指审判人员在民事、行政审判活动中故意违背事实和法律作枉法裁判，情节严重的行为。
　　105、私放在押人员罪：指司法工作人员私放在押的犯罪嫌疑人、被告人或者罪犯的行为。
　　106、军人违反职责罪：指军人违反职责，危害国家军事利益，依照法律应当受刑罚处罚的行为。
　　107、战时违抗命令罪：指军职人员战时违抗命令，对作战造成危害的行为。
　　108、战时临阵脱逃罪：指军职人员面临战斗时贪生怕死，脱离战斗岗位，逃避参加战斗的行为。
　　109、逃离部队罪：指违反兵役法规，逃离部队，情节严重的行为。
　　110、武器装备肇事罪：指违反武器装备使用规定，情节严重，因而发生责任事故，致人重伤、死亡或者造成其他严重后果的行为。
　　111、盗窃、抢夺武器装备、军用物资罪：指军职人员以非法占有为目的，秘密窃取或者公然夺取军队的武器装备、军用物资的行为。
　　112、非法出卖、转让武器装备罪：指违反武器装备管理规定，非法出卖，转让军队武器装备的行为。

（二）**填空题**

1. 刑法分则条文通常由（罪状和法定刑）两部分组成。
2. 由于刑法分则条文对罪状描述方式的不同，罪状一般可分为（简单罪状 叙明罪状 引证罪状 空白罪状）四种。
3. 以罪名的效力为依据，罪名可分为（立法罪名 司法罪名 学理罪名）
4. 以罪名所包含的犯罪构成内容为依据，罪名可分为（单一罪名 选择罪名）。
5. 法定刑一般可分为（绝对确定的法定刑 绝对不确定的法定刑 相对确定的法定刑）等三种。
6. 勾结外国或者（境外其他机构、组织、个人），危害中华人民共和国（主权）领土完整和（安全）的行为，构成背叛国家罪。
7. 分裂国家罪是指（组织 策划 实施）分裂国家、破坏国家统一的行为。
8. 对于策动、胁迫、勾引、收买（国家机关工作人员 武装部队人员 人民警察 民兵）进行武装叛乱或者武装暴乱的，应当依照武装叛乱，暴乱罪从重处罚。
9. 叛逃罪的主体是（国家机关工作人员）。

10.参加（间谍组织）或者接受（间谍组织及其代理人的任务），或者为敌人指示（轰击目标），危害国家安全的行为，构成间谍罪。

11.危害公共安全罪是指危害（不特定多数人的）生命健康和（重大公私财产）安全的行为。

12.在犯罪既遂的几种类型中，放火罪、爆炸罪、投放危险物质罪、破坏交通工具罪、破坏交通设施罪均属于（危险犯）。

13.放火罪、爆炸罪、投放危险物质罪的犯罪主体是已满（14）周岁的人。

14.破坏交通工具罪的对象是正在使用中的（火车 汽车 电车 船只 航空器）等交通运输工具。

15.组织、领导、和参加恐怖活动组织并实施杀人、爆炸、绑架等犯罪的，应当依照（数罪并罚）规定处罚。

16.劫持航空器罪是指以（暴力 胁迫）或者其他方法劫持航空器的行为。

17.非法持有、私藏枪支、弹药罪是指违反（枪支管理规定），非法持有、私藏枪支、弹药的行为。

18.交通肇事罪是指违反（交通运输管理法规），因而发生重大事故，致人重伤、残废或者使公私财产遭受重大损失的行为。

19.生产者、销售者在产品中（掺杂 掺假 以假充真 以次充好 以不合格产品冒充合格产品），销售金额在5万元以上的行为，构成生产、销售伪劣产品罪。

20.生产、销售假药罪的对象是指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的规定属于假药和（按假药处理）的药品、非药品。

21.生产、销售有毒、有害食品罪是指违反食品卫生法规，在生产、销售的食品中掺入有毒、有害的（非食品原料），或者销售明知掺有有毒、有害的（非食品原料）的食品的行为。

22.生产、销售假药、劣药、不符合卫生标准的食品、有毒、有害的食品、不符合标准的医用器材等特定产品，不构成各特定犯罪，但销售金额在（5万元）元以上的行为，构成生产、销售伪劣产品罪。

23.以（牟利 传播）为目的，走私淫秽物品的，构成走私淫秽物品罪。

24.构成走私普通货物、物品罪，在数量方面要求偷逃应缴税额在（万元）以上。对多次走私未经处理的，按照（累计）走私货物、物品的偷逃应缴税处罚。

25.直接向走私人非法收购（国家禁止进口物品）的，或者直接向走私人非法收购（走私进口）的其他货物、物品，数额较大的，以走私化物、物品罪论处。

26.武装掩护走私的，（从重）处罚。以暴力、威胁方法抗拒缉私的，以走私罪和妨害公务罪，依照（数罪并罚）的规定处罚。

27.非国家工作人员受贿罪（原公司、企业人员受贿罪）是指公司、企业或者其他单位的工作人员（利用职权上的便利）），索取他人财物或者非法收受他人财物，（为他人谋利益），或者在经济往来中利用职务上的便利，违反国家规定，收受各种名义的回扣、手续费，（归个人所有），数额较大的行为。

28.对非国家工作人员行贿罪（原对公司、企业人员行贿罪）是指（为谋取不正当利益），给予公司、企业或者其他单位的工作人员以财物，数额较大的行为。

29.伪造货币罪的对象包括（人民币 外币）。

30.伪造货币并出售或者运输伪造的货币的，应当依照（伪造货币罪）定罪（从重）处罚。

31.未经（中国人民银行）批准，擅自设立商业银行或者其他金融机构的，构成擅自设立金融机构罪。

32.内幕交易、泄漏内幕信息罪的犯罪主体是（证券交易内幕信息的知情人员 非法获取证券交易内幕信息的人员）。

33.吸收客户资金不入账罪（原用账外客户资金非法拆借、发放贷款罪）的犯罪主体是（银行 其他金融机构 金融机构 ）的工作人员以及单位。

34.洗钱罪是指明知是（毒品犯罪 黑社会性质的组织犯罪 走私犯罪）贪污贿赂罪、破坏金融管理秩序犯罪、金融诈骗犯罪的所得及其产生的收益，而以各种方法掩饰、隐瞒其来源和性质的行为。

35.集资诈骗罪、贷款诈骗罪的主观方面都必须是以（非法占有）为目的。

36.保险诈骗罪的犯罪主体是（投保人 被保险人 受益人）。

37.投保人、被保险人故意造成财产损失的保险事故，以骗取较大数额的保险金，且故意造成保险事故的行为构成犯罪的，应当依照（数罪并罚）的规定处罚。

38.投保人、受益人为骗取较大数额的保险金，故意造成被保险人死亡、伤残或者疾病，构成犯罪的，应当依照（数罪并罚）的规定处罚。

39.纳税人采取各种手段不缴或者少缴应纳税款，偷税数额占应纳税款的（10%）以上且偷税总额在（1万元）以上的，构成偷税罪。

40.偷税罪的犯罪主体是（纳税人 扣缴义务人），包括（个人 单位）。

41.抗税罪是指以（暴力 威胁）方法拒不缴纳税款的行为。

42.虚开增值税专用发票或者虚开用于骗取出口退税、抵扣税款的其他发票，是指有（为他人虚开 为自己虚开 让他人为自己虚开 介绍他人虚开）等四种行为中的一种。

43.未经（注册商标所有人）许可，在同一种商品上使用与其注册商标是相同的商标，情节严重的行为，构成假冒注册商标罪。

44.侵犯著作权罪的主观方面必须是以（营利）为目的。

45.虚假广告罪的主要是（广告主 广告经营者 广告发布者）。

46.合同诈骗罪是指以（非法占有）为目的，在（签订 履行）合同过程中，以虚构事实或者隐瞒真相的方法，骗取对方当事人财物，数额较大的行为。

47.以（暴力 威胁）手段强买强卖商品、强迫他人（提供服务）或者强迫他人（接受服务），情节严重的行为，构成强迫交易罪。

48.故意杀人罪的犯罪对象是（有生命的活人）。尚未出生的（胎儿）和人死后的（尸体），都不能成为故意杀人罪的犯罪对象。

49.故意杀人罪的犯罪主体是已满（14）周岁的人。

50.过失伤害他人，致人重伤的，构成（过失致人重伤罪），致人死亡的，构成（过失致人死亡罪）。

51.已满14周岁的人故意伤害他人，（致人重伤 死亡）的，应当负刑事责任。

52.强奸罪是指以（暴力 胁迫）或者其他手段，违背妇女意志，与妇女发生性交的行为。

53.构成强奸罪，必须是已满（14）周岁的人。

54.奸淫（不满14周岁）的幼女，以强奸论，从重处罚。

55.以（暴力 胁迫）或者其他方法强制猥亵妇女或者侮辱妇女的，构成强制猥亵、侮辱妇女罪。

强制猥亵、侮辱妇女罪的犯罪对象只能是已满（14）周岁的女性。

56.拘禁罪，具有（殴打 侮辱）情节的，从重处罚。国家机关工作人员（利用职权）犯本罪的，从重处罚。

57.拘禁罪，（使用暴力）致人伤残、死亡的，应当分别依照故意伤害罪、故意杀人罪定罪处罚。

58.是指以（勒索财物或者满足其他不法要求）为目的绑架他人或者绑架他人作为（人质）的行为。

59.以勒索财物为目的偷盗（婴幼儿）的，以绑架罪论处。

60.拐卖妇女、儿童罪，是指以（出卖）为目的，拐骗、绑架、收买、贩卖、接送、中转妇女、儿童的行为。

61.拐卖妇女、儿童是指以出卖为目的，有（拐骗 绑架 收买 贩卖 接送 中转）妇女、儿童等行为之一。

62.拐卖妇女、儿童罪的犯罪对象只能是（妇女和儿童）。

63.收买被拐卖的妇女，强行与其发生性关系的，依照（本罪与强奸罪数罪）定罪处罚。

64.诬告陷害罪是指捏造（犯罪事实），向国家机关或者有关单位告发，意图使他人（受刑事追究），情节严重的行为。

65以（暴力）或者其他方法（公然）侮辱他人或者（捏造事实）诽谤他人，情节严重的行为，构成侮辱罪或者诽谤罪。

66.刑讯逼供罪的主体只能是（司法工作人员），其 犯罪对象只能是（犯罪嫌疑人 被告人）

67.犯刑讯逼供罪,致人伤残、死亡的，应当分别依照（故意伤害罪 故意杀人罪）定罪（从重）处罚。

68.暴力取证罪的主体是（司法工作人员），其犯罪对象只能是（证人）。

报复陷害罪只能由（国家机关工作人员）构成，其犯罪对象（控告人 申诉人 批评人 举报人）

69.破坏选举罪只能发生在选举（各级人民代表大会代表 国家机关领导人员）的时候。

70.重婚罪是指（有配偶）面与他人结婚，或者（明知他人有配偶）而与之结婚的行为。

71.明知是（现役军人）的配偶而与之（同居 结婚）的，构成破坏军婚罪。

72.虐待罪的对象只能是（行为人家庭中的成员）

73.抢劫罪是指以非法占有为目的,当场使用（暴力 胁迫）或者其他方法强行劫取公私财物的行为。

74.抢劫罪的主体必须是已满（14周岁）的自然人。

75.携带凶器抢夺的，依照（抢劫罪）定罪处罚。

76.犯盗窃、诈骗、抢夺罪，为（窝藏赃物 抗拒抓捕 毁灭罪证）而当场使用暴力或者以暴力相威胁的，依照抢劫罪定罪处罚。

77.盗窃公私财物，（数额较大 多次盗窃）的，构成盗窃罪。

78.以牟利为目的，盗接他人（通信线路）、复制他人（ 电信码号）或者明知是盗接、复制的（设施）而使用的，依照盗窃定罪处罚。

79.诈骗罪的犯罪对象是（公私财物 财产性利益）.

80.侵占罪是指以非法占有为目的，将（代为保管）的他人财物或者他人的（遗忘物 埋藏物）非法占为已有，数额较大，拒不退还或者拒不交出的行为。

81.侵占罪的犯罪对象是（代为保管的他人财物 他人的遗忘物 埋藏物）。

82.公司、企业或者其他单位的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将本单位财物非法占为已有，数额较大的行为，构成职务侵占罪。

83.职务侵占罪的犯罪对象是（行为人所在的公司、企业或者其他单位的财物）

84.挪用资金罪的犯罪主体是（公司、企业或者其他单位的工作人员）

85.敲诈勒索罪的犯罪对象是（公私财物），包括动产、不动产以及（财产性利益）.

87.以（暴力 威胁）方法阻碍（国家机关工作人员）依法执行职务或者阻碍（人大代表）依法执行代表职务的，构成妨害公务罪。在（自然灾害 突发事件）中，以（暴力 威胁）方法阻碍红十字会工作人员依法履行职责的，也构成妨害公务罪。

88.故意阻碍（国家安全机关 公安机关 ）依法执行国家安全工作任务，未使用（暴力 威胁）方法，但造成严重后果的，构成妨害公务罪。

89.招摇撞骗罪是指冒充（国家机关工作人员 ）招摇撞骗，以谋取非法利益的行为。冒充（人民警察）招摇撞骗的，从重处罚。

90.破坏计算机信息系统罪的犯罪对象是计算机信息系统（功能 数据 ）和计算机信息系统中存储、处理或者传输的（应用程序）。

91.破坏计算机信息系统罪客观方面的行为方式概括起来有三种，即：对计算机住处系统（功能 数据）进行删除、修改、增加或者干扰；对计算机信息系统中存储、处理或者传输的（应用程序）进行删除、修改或者增加的操作；制作、传播（计算机病毒）。

92.聚众斗殴罪的犯罪主体是聚众斗殴的（首要分子 积极参加者）。

93.聚众斗殴，致人重伤、死亡的，应依照（故意伤害罪 故意杀人罪）定罪处罚。

94.犯组织、领导、参加黑社会性质组织罪，又有其他犯罪行为的，依照（数罪并罚）的规定处罚。

95.以（营利）为目的，（聚众赌博 开设赌场）或者以赌博为业的，构成赌博罪。

96.伪证罪的犯罪时间是（侦查、起诉、审判过程中）。其行为方式是对与案件有重要关系的情节作虚假的（证明 鉴定 记录 翻译）。

97.伪证罪的主体只能是刑事诉讼中的（证人 鉴定人 记录人 翻译人）。

98.伪证罪的主观方面必须是（直接故意），并且具有（陷害他人 隐匿罪证、包庇犯罪））为目的。

99.明知是（犯罪的人 ）而为其提供（隐匿处所 财物），帮助其逃匿或者作假证明包庇的，构成窝藏、包庇罪。

100.窝藏包庇罪的犯罪主体是（一般主体），但不包括（犯罪人本人 共同犯罪人）。

101.掩饰、隐瞒犯罪所得、犯罪所得收益罪（原窝藏、转移、收购、销售赃物罪）的犯罪对象是（他人犯罪所得）所得及其产生的收益。

102.掩饰、隐瞒犯罪所得、犯罪所得收益罪（原窝藏、转移、收购、销售赃物罪）与窝藏、包庇罪的显著区别在于（犯罪对象）不同。

103.拒不执行判决、裁定罪是指（有能力）执行人民法院的（已生效）判决、裁定而拒不执行，情节严重的行为。

104.拒不执行判决、裁定罪的犯罪主体是（负有执行判决、裁定义务的人）。

105.脱逃罪的犯罪主体是依法被关押的（罪犯 被告人 犯罪嫌疑人）。

106.倒卖文物罪是指以（牟利）为目的，倒卖（国家禁止经营）的文物，情节严重的行为。

107.犯非法组织卖血罪，对他人造成重伤的，应当依照（故意伤害罪）定罪处罚。

108.医疗事故罪的犯罪对象是（就诊人），其犯罪结果是造成（就诊人死亡 严重损害就诊人身体健康）。

109.医疗事故罪的犯罪主体只能是（合法从业的医务人员）。

110.重大环境污染事故罪属于结果犯。构成本罪，以行为人的行为造成重大环境污染事故，致使（公私财产遭受重大损失）或者（人身伤亡）的严重后果为必要要件。

111.重大环境污染事故罪的犯罪对象是（有放射性的废物 含传染病病原体的废物 有毒物质）或者其他危险废物。

112.非法捕捞水产品罪是指违反保护水产资源法规，在（禁渔区 禁渔期 ）或者使用（禁用的工具、方法）捕捞水产品，情节严重的行为。

113.非法猎捕、杀害珍贵、濒危野生动物罪的犯罪对象是（国家重点保护）的珍贵、濒危野生动物。

114.非法狩猎罪是指违反（狩猎法规 ），在（禁猎区 禁猎期）或者使用（禁用的工具、方法）行狩猎，破坏（野生动物）资源，情节严重的行为。

115.盗伐林木罪与滥伐林木罪的犯罪对象均是（森林 其他林木）。

116.破坏环境资源保护罪的犯罪主体均为（自然人 单位）。

117.走私、贩卖、运输、制造毒品，无论（数量多少），都应当追究刑事责任，予以（刑事处罚）。

118.对多次走私、贩卖、运输、制造毒品，未经处理的，毒品数量（累计）计算。

119.毒品是指（鸦片 海洛因 甲基苯丙胺（冰毒） 吗啡 大麻 可卡因）以及国家规定管制的其他能够使人形成瘾癖的（麻醉药品 精神药品）。

120.走私、运输、制造毒品罪的犯罪主体是（已满16周岁）的自然人和（ 单位 ）；贩卖毒品罪的犯罪主体则是（已满14周岁）的自然人和（单位）。

121.构成非法持有毒品罪必须是非法持有鸦片（200克）以上、海洛因或者甲基苯丙胺（冰毒）（10克）以上或者其他毒品数量较大的行为。

122.旅馆业、饮食服务业、文化娱乐业、出租汽车业等单位的主要负责人，（利用本单位的条件），犯组织卖淫罪或者强迫卖淫罪的，从重处罚。

123.行为人明知自己患有梅毒、淋病等严重性病而（卖淫 嫖娼）的，构成传播性病罪。

124.构成制作、复制、出版、贩卖、传播淫秽物品牟利罪，行为人主观方面必须是以（牟利）为目的。

125.贪污罪是指国家工作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侵吞、窃取、骗取或者以其他手段非法占有公共财物的行为。

126.贪污罪的犯罪对象是（公共财产），包括国有财产，（劳动群众集体所有的财产），用于扶贫和其他公益事业的社会捐助或者专项基金的财产，以及在国家机关、国有公司、企业、集体企业和人民团体（管理）或者（使用）或（运输）中的私人财产。

127.贪污罪的客观方面最突出的特征在于行为人利用职务上的便利，（侵吞 窃取 骗取）或者以其他手段非法占有公共财产。

128.贪污罪的主体是（国家工作人员和受（ 国家机关 国有公司、企业 事业单位 人民团体 ））委托（管理 经营）国有财产的人员。

129.国家工作人员在（国内公务）活动或者（对外交往）中接受礼物，依照车家规定应当交公而不交公，数额较大的，依照贪污罪定罪处罚。

130.挪用公款罪是指国家工作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挪用公款归（个人）使用，进行非法活动的，或者挪用公款数额较大、进行（营利）活动的，或者挪用公款数额较大、超过（3个月）未还的行为。

131.国家工作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他人财物），或者（非法收受他人财物），为他人谋取利益的，是受贿罪。国家工作人员在经济往来中，违反（国家规定），收受各种名义（回扣 手续费），归个人所有的，以受贿罪论处。

132.国家工作人员利用（本人职权 地位）形成的便利条件，通过（其他国家工作人员）职务上的行为，为请托人谋取不正当利益，索取（请托人财物）或者收受（请托人财物）的，以受贿论处。

134.为谋取（不正当利益），给予国家工作人员以财物的，是行贿罪。

135.私分国有资产罪的犯罪主体只能是（国家机关 国有公司、企业 事业单位 人民团体）。

136.滥用职权罪、玩忽职守罪的主体均为（国家机关工作人员）。

137.故意泄露国家秘密罪的犯罪对象是（国家秘密 ），分为（绝密 机密 秘密）三级。

138.故意泄露国家秘密罪的犯罪主体一般是（国家机关工作人员），有时也可以是（非国家机关工作人员）。

139.徇私枉法罪的犯罪主体只能是（司法工作人员），即具有（侦查 检察 审判 监管）职责的工作人员。

140.民事、行政枉法裁判罪只能发生在（民事 行政审判）活动中。

141.私放在押人员罪的主体只能是（司法工作人员）。

142.刑法典军人违反职责罪一章的规定适用于中国人民解放军的现役军官、（文职干部）、士兵及具有军籍的（学员），中国人民武装警察部队的现役警官、（文职干部）、士兵及具有军籍的（学员）以及执行军事任务的（预备役人员）和其他人员。

（三）选择题

1. 王某对属下刘某有仇，于是在我党某某全会召开之时，模仿刘某的笔迹给某国情报机关写信，信中还附有一份编造的会议“绝密”文件，后又写信给公安局揭发刘某，要求追查。经查，此事纯属王某所为。王某的行为构成（C）

A．间谍罪 B.为境外非法提供情报罪 C.诬害陷害罪 D.报复陷害罪

2.某甲企图将某单位仓库烧毁,于某日深夜在仓库门窗上洒上汽油用火点着,幸被巡逻人员发现,及时扑灭,因而未造成严重损失.于某甲应当以(B)论处.

A．放火罪（未遂）B.放火罪（既遂）C.故意毁坏财物罪D.破坏生产经营罪

3.放火罪、爆炸罪、投放危险物质罪、破坏交通工具罪均属于（C）。

A.行为犯B.结果犯C.危险犯D.举动犯

4．某甲出于泄愤报复的个人目的，在工厂车间安放炸弹，将正在运行的机器设备炸毁，并将当班工人某乙炸成重伤，生产遭到严重破坏。某甲的行为构成（B）。

A.故意伤害罪B.爆炸罪C.破坏生产经营罪D.故意毁坏财物罪

5．吴某因与刘某恋爱不成，遂蓄意杀害刘某。一日，他乘刘某外出之机，潜入刘某家中，将装有定时起爆器的自制炸弹放放置在刘某的床下。刘某与同学李某一起回家睡觉后，炸弹爆炸，刘某与李某均被炸成重伤。吴某的行为构成（A）。

A.故意杀人罪B.报复陷害罪C.爆炸罪D.故意伤害罪

6．破坏交通工具罪与破坏交通设施罪的显著区别在于（A）。

A.犯罪对象不同B.客观方面的行为方式不同C.犯罪主体不同D.客观罪过形式不同

7．某甲对某乙有意见，便故意将某乙所开职务班车的刹车搞坏，意图制造行车事故，使某乙受处分。由于汽车开出后某乙发现刹车有故障，及时采取措施，才未造成严重后果。对某甲应当以（B）论处。

A.破坏交通工具罪未遂B.破坏交通工具罪既遂C.故意杀人罪未遂D.故意毁坏财物罪

8．交通运输肇事后逃逸致人死亡的，应当以（B）论处。

A.过失致人死亡罪B.交通肇事罪C.故意杀人罪D.重大责任事故罪

9．某厂修建篮球场，派甲驾驶拖拉机带一大石滚去轧场地。其间，甲停车坐在驾驶室吸烟时，看到有两个五、六岁小孩在石滚旁边玩耍。约十分钟后，甲发动机器继续轧场，这时他却忘记了小孩在后边玩，也未回头看一下，结果拖拉机刚开动，站在石滚上的小孩便滚到下面，当场被轧死。甲的行为构成（B）

A.交通肇事罪B.重大责任事故罪C.玩忽职守罪D.过失致人死亡罪

10．某农民偷割正在使用中的铁路专用电话线的行为构成（C）。

A.盗窃罪B.破坏广播电视设施.公用电信罪

C.破坏交通设施罪D.以危险方法危害公共安全罪

11．生产、销售伪劣产品，销售金额在（C）以上的，构成生产、销售伪劣产品罪。

A.1万元B.2万元C.5万元D.10万元

12．叶某为牟取暴利，非法向走私分子王某收购走私进口的彩电、照相机、手表等物，价值50多万元，然后贩运到内地转手倒卖。叶某的行为构成（A）。

A.走私普通货物.物品罪B.收购.销售赃物罪C.非常经营罪D.偷税罪

13．以暴力、威胁方法抗拒缉私的，应当以（C）处罚。

A.走私罪B.妨害公务罪C.走私罪和妨害公务罪全并D走私罪从重

14．某甲伪造500美元之后用其骗购了大量商品。对某甲的行为应当以（A）论处。

A.伪造货币罪B.持有,使用假币罪C.诈骗罪D.伪造货币罪与诈骗罪合并

15．信用卡诈骗罪在客观方面的行为方式有（ABCD）

A.使用伪造的(或者以虚假的身份证明骗领的)信用卡B使用作废的信用卡

C.冒用他人的信用卡D.恶意透支

16．保险事故的鉴定人、证明人、财产评估人故意提供虚假的证明文件，为他人诈骗提供条件的，应当以（D）论处。

A.伪证罪B.提供虚假证明文件罪C.伪造国家机关公文罪D.保险诈骗罪

17．纳税人采取各种手段不缴或者少缴应纳税款，偷税数额占应纳税款的（B）以上且偷税总额在1万元以上的构成偷税罪。

A.5% B.10% C.15% D.20%

18．虚假广告罪的犯罪主体只能是（A）

A.广告经营者B.广告发布者C.广告管理者D.广告主

19．区分故意杀人罪和故意伤害致死的界限，关键是看（C）

A.是否使用致命工具,打击致命部位B.是否具有杀人的目的

C.是否具有杀人的敌意D.行为人是否预见到死亡结果的发生

20．民警甲在办公室摆弄手枪，不慎走火，子弹击中其对面的乙的头部。急将乙送医院抢救，但因伤势过重，乙死亡。甲的行为构成（B）

A.(间接)故意杀人罪B.过失致人死亡罪

C.过失致人重伤罪D.武器装备肇事罪

21．过失致人死亡罪与过失致人重伤的根本区别在于（B）

A.实施的危害行为不同B.造成的危害结果不同

C.使用的手段不同D.行为人的主观心理态度不同

22．某甲为迫使某乙归还所欠几年的贷款，将某乙骗至某处加以扣押，并打电话给某乙之妻，让其交清贷款后放人。二天后，某乙之妻交清了贷款。某甲遂将某乙释放回家。某的行为构成（B）

A.绑架罪B非法拘禁罪C.敲诈勒索罪D.抢劫罪

23．犯非法拘禁罪，使用暴力致人死亡的，应当以（B）定罪处罚。

A.非法拘禁罪B.故意杀人罪C.故意伤害罪D.过失致人死亡罪

24．拐卖妇女、獐过程中造成被害人死亡的，应当以（B）论处。

A.故意杀人罪B.拐卖妇女,儿童罪C.过失致人死亡罪D.故意杀人罪和拐卖妇女,儿童罪合并

25．孙某见其妻与同事李某（女）扭打在一起，遂将李某拉开，李某骂孙某是流氓。数日后，李某到派出所控告孙某曾多次调戏她，并强奸她一次。经查，李某的控告完全是编造的。李某的行为构成（D）

A.伪证罪B.报复陷害罪C.诽谤罪D.诬告陷害罪

26．诬告陷害罪、报复陷害罪的主要区别是（A）

A.侵犯的对象不同B.犯罪主体不同C.侵犯的客体不同D.犯罪目的不同

27．妇女甲与乙通奸，甲的儿子（20岁）丙发现后便约其弟妹三人闯入乙家，对乙拳打脚踢。乙挣扎要跑，丙拾起一块砖头向乙砸去，将乙门牙砸掉三颗，嘴唇缝合数针。丙的行为构成（B）

A.寻衅滋事罪B.故意伤害罪C.过失重伤罪D.一般违法

28．刑讯逼供罪的犯罪对象是（AB）

A.犯罪嫌疑人B.被告人C.刑事案件的证人D.普通公民

29．某甲系公安局刑警，在一起盗窃案件中，因犯罪嫌疑人某乙拒不供认，遂对其严刑拷打，结果造成某乙伤重死亡。对某甲的行为应当依照（C）处罚。

A.刑讯逼供罪从重B.故意伤害罪从重C.故意杀人罪从重D.刑讯逼供罪和故意伤害罪合并

30．刑讯逼供罪只能由（C）构成。

A.国家工作人员B.国家机关工作人员C.司法工作人员D.监管工作人员

31．报复陷害罪的犯罪对象只能是（ABCD）

A．控告人B.批评人C.申诉人D.举报人

32．破坏选举罪的犯罪手段主要是（ABCD）

A.暴力、威胁B.欺骗、贿赂C.伪造选举文件D.虚报选举票数

33．构成转化型抢劫罪的条件是（ACD）

A.行为人实施了盗窃、诈骗、抢夺行为

B.行为人实施的盗窃、诈骗、抢夺行为构成犯罪

C.行为人当场使用暴力或者以暴力相威胁

D．行为人使用暴力或者以暴力相威胁的目的是为了窝藏赃物、搞拒抓捕或者毁来罪证

34．王某和张某发现某单位出纳员从银行出来时手提包内装有大量现款，遂商议行抢。王乘出纳员不备突然从背后将其拦腰抱住，张乘机将出纳员手中的提包拿走。王某和张某的行为构成（A）

A．抢劫罪B.抢夺罪C.敲诈勒索罪D.绑架罪

35．某甲乘某乙外出之机，闯入某乙家中，盗得人民币5000余元。对某甲的行为应当（BD）

A．以非法侵入住宅罪论处B.以盗窃罪论处

C.以非法侵入住宅罪和盗窃罪合并D.按牵连从一重罪处断

36．王某窃得他人手提包一只， 内有人民币5000元，手枪一支。数日后，王某在炫耀其所窃手枪时被人告发。王的行为构成（D）

A．盗窃罪B.盗窃罪和盗窃枪支、弹药罪

C.盗窃枪支、弹药罪D.盗窃罪和非法持有、私藏枪支、弹药罪

37．无业人员某甲身穿借来的警服，深夜在公路旁边守候。妇女某乙由此路过时，某甲手持假手枪大吼一声：“站住，把钱掏出来！”某乙说：“没钱”某甲即动手搜身，将某乙口袋内60余元搜走。某甲的行为构成（B）

A.抢夺罪B.抢劫罪C.敲诈勒索罪D.招摇撞骗罪

38．某甲为某存包处工作人员。旅客某乙将一牛皮公文箱存放后存包单遗失，某甲即拒不承认收存过该箱。后某甲将公文箱取走据为已有。某的行为构成（C）

A.贪污罪B.盗窃罪C.侵占罪D.职务侵占罪

39．一般情况下，妨害公务罪的犯罪方法是（C）

A．欺骗方法B.胁迫方法C.暴力、威胁方法D.暴力、威胁或者其他方法

40．某甲受过某乙的羞辱，一直想报复某乙。一天，某甲邀集了某丙等十几人与某乙的等六人在一酒吧内相互斗殴，结果造成某乙重伤。对某甲的行为应当依照（C）定罪处罚。

A.寻衅滋事罪B.聚众斗殴罪C.故意伤害罪D.过失致人重伤罪

41．伪证罪发生在（B）诉讼过程中。

A.民事B.刑事C.行政D.民事、刑事或者行政

42．某甲明知某乙是盗窃革仓库的犯罪分子，但当侦查人员向其调查时，他却谎称犯罪发生时某乙正在与自己一起吃饭玩耍，不在犯罪现场，没有作案时间。某甲的行为（C）

A.不构成犯罪B.构成伪证罪C.构成包庇罪D.构成妨害作证罪

43.某甲采取暴力方法拒不执行人民法院已经生效的民事判决，造成法院执行人员某乙重伤。对某甲的行为应当 以（D）处罚。

A.妨害公务罪B.拒不执行判决、裁定罪

C.妨害公务罪和拒不执行判决、裁定罪D. 和故意伤害罪

44．脱逃罪只能由（ABD）构成

A.犯罪嫌疑人B.被告人C.劳教人员D.罪犯

45．犯组织他人偷越国（边）境罪，对被组织人有伤害犯罪行为的，应当依照（D）处罚。

A.故意伤害罪B.组织他人偷越国（境）罪

C.组织他人偷越国（边）境罪从重D.组织他人偷越国（边）境罪和故意伤害罪合并

46．犯组织他人偷越国（边）境罪，造成被组织人死亡的，应当依照（C）处罚。

A.故意杀人罪B. 组织他人偷越国（境）罪

C.组织他人偷越国（边）境罪从重D.组织他人偷越国（边）境罪和故意伤害罪合并

47．某甲把自己收藏的国家禁止出口的一件珍贵文物私自卖给美籍华人某乙，得款6万余元。某甲的行为构成（B）

A．走私文物罪B．非法向外国人出售珍贵文物罪C．倒卖文物罪D．非法出售文物藏品罪

48．医疗事故罪与重大责任事故罪的显著区别在于（AC）

A．侵犯的对象不同B．犯罪手段不同C．犯罪主体不同D．主观心理态度不同

49．盗伐林木罪侵犯的对象是（ABCD）森林和其他林木。

A．国家、集体所有的B．他人所有的

C．他人承包经营管理的D．本单位、本人承包经营管理的

50．构成贩卖毒品罪的自然人主体，必须是年满（A）周岁具有刑事责任能力的人。

A．14 B．16 C．17 D．18

51．中学教师甲因患病在家休养，闲居无聊，自编淫秽小说两本，锁在柜子里供自己欣赏，一日偶然被其妻发现，将其取出放在床垫下。某日，其子翻找东西时发现此书，于是偷走给同学传看，后被老师发现制止。甲的行为（D）

A．构成制作淫秽物品牟利罪B．构成传播淫秽物品牟利罪

C．构成传播淫秽物品罪D．不构成犯罪

52．引诱不满14周岁的幼女卖淫的，应当以（B）论处。

A．强奸罪B．引诱幼女卖淫罪C．强迫卖淫罪D．组织卖淫罪

53．刘某在某县民政部门工作。该县发生特大洪涝灾害时，他利用职务之便，挪用救灾款1万元交给其弟做生意。刘某的行为构成（B）

A．贪污罪B．挪用公款罪C．挪用特定款物罪D．滥用职权罪

54．构成挪用公款罪的行为有（ACD）

A．个人挪用公款进行非法活动的

B．集体挪用公款外出旅游的

C个人挪用公款进行营利活动，数额较大的

D．个人挪用公款，数额较大，超过三个月未还的

55．某信用社出纳员甲，其表弟乙想去广州贩货缺少资金，请甲帮助贷5万元款。甲未办贷款手续，而是从他经手的现金中挪用5万元给了乙。一个月后，乙如数归还本息。甲的行为（A）

A．构成挪用公款罪B．构成贪污罪C．构成挪用资金罪D．不构成犯罪

56．私分国有资产罪只能由（ABCD）构成

A．国家机关B．事业单位C．国有公司、企业D．人民团体

57．徇私枉法罪只能由（C）构成

A．国家工作人员B．国家机关工作人员C．司法工作人员D．行政执法人员

58．民事、行政枉法裁判罪只能由（D）构成。

A．国家机关工作人员B．司法工作人员

C．行政执法人员D．法院审判人员

四、案例分析题

**1、李某在某机关任秘书科长期间，与本单位一女干部（有夫之妇）多次通奸，被其同事孙某揭发，李某因此受到党纪政纪处分，因而对孙怀恨在心，图谋报复。当年4月，李模仿孙的笔迹先后写了三封信寄给某国设在香港的情报机关，信中编造了一些有关我军布防情况的假情报，并且要求提供进行破坏活动的经费。然后，又以“知情人”的名义写信给公安局，要求对孙写信传递情报之事进行追查。上述信件后被我公安机关截获，并查明是被告人所为。**

**试分析：李某的行为是否构成犯罪？构成什么罪？为什么？**

（1）李某的行为构成诬告陷害罪。

（2）诬告陷害罪，简称诬陷罪，是指捏造犯罪事实，向国家机关或者有关单位告发，意图使他人受到刑事追究，情节严重的行为。

（3）本案中，李某模仿孙某的笔迹先后写三封信（信中编造一些关于我军布防情况的假情报）寄给某国设在香港的情报机关的行为，属于捏造他人犯罪事实的行为，即捏造孙某为境外非法提供国家秘密、情报的犯罪事实；李某以“知情人”的名义写信给公安局，要求对孙某写信传递情报之事进行追查的行为，属于向国家机关告发的行为； 李某捏造孙某为境外非法提供国家秘密、情报的犯罪事实并向公安局告发的行为，足以引起司法机关的刑事追究活动，属于情节严重的诬告行为。综上所述，李某的行为完全符合诬告陷害罪的构成要件，其行为已构成诬告陷害罪。

**2、王某、男、24岁、农民**

**某日晚8时许，来自外省的女青年张某（18岁）路过王某家门口，向其问路。王某以给张带路为名，将张骗至通往一水库的路上。在行走中，王某不断对张进行挑逗和抠摸。张说：“你在这样我就喊人来。”王某说：“你大声喊也没用，附近没有人家。”此时张有点害怕，没再言语。王某提出要与张发生性关系，张哀求说：“不要这样，哪怕我叫你哥也行。”王某说：“你叫我啥也不行，反正我要和你玩一下。”说着就要搂抱张。张赶紧向前走去，王某追上，抓住张的手说：“你看前边不远处就是水库，这里路西有水渠，路东有条沟，沟底是深潭，淹死过一男一女，可怕得很。”张闻之更加恐惧。王某知道张害怕了，于是将张推倒在地，用力扯张的腰带。张自知无法抗拒，只得将腰带解开，被王奸污。事后张没有告发。不久王某因盗窃被抓获，在审查中坦白交代了上述事实，经查属实。**

**试分析：王某是否构成犯罪？构成什么罪？理由是什么？**

（1）王某构成强奸罪。

（2）强奸罪是指违背妇女意志，以暴力、胁迫或者其他手段，使妇女处于不能抗拒、不敢抗拒或者不知抗拒的状态下，与妇女发生性交的行为。

（3）因为，王某将被害人张某骗至偏僻无人之处，致使被害人处于恐惧而无法（不能）抗拒的状态，只好忍辱屈从，王某的行为完全符合强奸罪客观方面所要求的胁迫手段的特征。王某将张某推倒在地，用力扯张的腰带的行为，表明王某具有强行与张某性交的目的，符合强奸罪主观方面的要求。综上所述，王某在客观上实施了违背张某意志，以胁迫手段，使张某处于不能抗拒的状态，与张某发生性交的行为；在主观上具有与张某发生性交的目的。张某的行为完全符合强奸罪犯罪构成要件，其行为已构成强奸罪。

**3、刘某、男、28岁、矿山工人**

**刘某与李某经人介绍谈恋爱。后来，李某认为刘某不求进取，提出中止关系。刘某见恋爱不成，遂蓄意报复李某。刘某从自己工作的矿山炸药仓库偷了一些雷管和炸药，自制了一个装有定时起爆器的炸弹。一日，刘某乘李某在电影院看电影之机，将自制炸弹放置在李某的座位下面。炸弹爆炸后，李某被当场炸死，同时，在场观众多人被炸伤。**

**试分析：刘某的行为构成什么罪？理由是什么？**

（1）刘某的行为构成爆炸罪。

（2）爆炸罪是指故意引发或者制造爆炸，危害公共安全的行为。

（3）刘某在电影院这种人口密集的公共场所引爆炸弹，表明其具有危害公共安全的故意。刘某的爆炸行为，导致李某当场被炸死，在场观众多人受伤，其行为符合爆炸罪客观方面关于“故意用爆炸的方法，杀伤不特定多数人”的要求。综上所述，刘某既有用爆炸方法危害公共安全的故意，又实施了爆炸行为，并导致不特定的多数人伤亡，其行为已构成爆炸罪。

**4、张某、男、25岁、某市出租汽车公司司机。**

**一天晚上，张某驾驶“丰田”牌轿车出去揽活。车经一路口处时，遇到一个从外地来该市探亲的青年妇女李某。张停车问李到哪儿去，李说到该市某单位找丈夫。张某遂以带路为名将李骗上车，后将车开到郊外停住，在车内强行奸污了李某。李在奋力反抗中，将张的嘴唇咬伤。张认为这是要给他的犯罪行为留下罪证，唯恐罪行败露，即决意杀人灭口。张先用双手掐住李的颈部，又用铁锤朝李的头部猛击数下，李某昏迷过去。张某以为李某已死，遂将李拖出车外扔在路旁，驾车逃离。半小时后，李某被下夜班经过的工人发现送进医院，经抢救脱险，但头顶颅骨骨折，脑组织挫伤，造成重残。**

**试分析：张某的行为构成何罪？为什么？应当如何处理（只答处理原则）？**

（1）张某的行为构成强奸罪和故意杀人罪，应数罪并罚。

（2）强奸罪是指违背妇女意志，以暴力、胁迫或者其他手段，使妇女处于不能抗拒、不敢抗拒或者不知抗拒的状态下，与妇女发生性交的行为。故意杀人罪是指故意非法剥夺他人生命的行为。

（3）因为，张某将李某骗上车后强行奸污，其行为构成强奸罪；张为杀人灭口，用凶器猛击李的头部，将李打昏后弃置路旁，致李重残，其行为已构成故意杀人罪（未遂）。

**5、刘某、男、26岁、工人。**

**一天晚上9时许，刘某在骑车下班回家的路上，看见某饭店财务科会计李某在路旁往前走，刘经过李身边时将其手提包抢了就跑。李某大声呼喊，围观群众纷纷拦截，刘加快车速逃跑。当刘跑到一桥头时，被民警吕某拦截，刘某便骑车向吕某猛撞。吕被撞倒，头部受重伤，经抢救无效于当天夜里死亡。**

**试分析：刘某的行为构成什么罪？为什么？应当如何处理（只答处理原则）？**

（1）刘某的行为构成转化型抢劫罪，应依抢劫罪的规定从重处罚。

（2）构成转化型抢劫罪，必须具备以下三个条件：第一，行为人必须首先实施了盗窃、诈骗、抢夺犯罪行为，这是构成转化型抢劫罪的前提条件。第二，行为人必须是当场使用暴力或者以暴力相威胁。这是构成转化型抢劫罪的客观条件。第三，行为人当场使用暴力或者以暴力相威胁的目的是为了窝藏赃物、抗拒抓捕或者毁灭证据。这是构成转化型抢劫罪的主观条件。

（3）刘某公然夺取李某手提包的行为属于抢夺行为，刘某在抗拒抓捕而逃跑的过程中，当场使用暴力（骑车向吕猛撞），致使吕某死亡，刘某的行为完全具备构成转化型抢劫罪的三个条件。

**6、温某，男，某镇供销社商店出纳员。李某，女，某镇供销社煤场临时工，系温某之女友。**

**温某和李某经人介绍谈恋爱，李某因欠他人的钱无力归还，遂动员温某窃取公款。温某经不住李某的劝诱，遂于一天下午下班时，从自己经管的保险箱内拿走现金5000余元。当天晚上温某指使李某拿了预先放在厕所间的商品大门和保险箱的钥匙，潜入商店，伪造被盗现场，企图转移目标，嫁祸于人。第二天，温某将拿来的5000元现金全部交给李某。**

**试分析：温某、李某的行为构成何罪？为什么？**

（1）温某和李某的行为构成职务侵占罪的共犯。

（2）职务侵占罪，是指公司、企业或者其他单位的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将本单位的财物非法占为己有，数额较大的行为。

（3）温某作为企业经手财物的人员，利用自己职务上的便利，将本单位的财物（5000元现金）非法占为己有，其行为符合职务侵占罪的构成要件。李某在本案中起初是对温某进行劝诱，促使温某产生犯意，其行为构成教唆犯。在温某窃得现金后，李某又伪造被盗现场，其行为符合共同犯罪中帮助犯的特征。

**7、白某，男，26岁，工人。**

**白某曾因扒窃被公安局强制劳动教养三年。释放后第九天，白某到一家餐厅吃饭，看到某蔬菜公司职员安某因买的饭菜被他人拿走而与他人正在吵打，并且发现安某将其手表摘下装入上衣口袋。白某见有机可乘，便以劝阻拉架为名，用左手抓住安的一只手，同时乘安不注意用右手将安的手表掏出装入自己的口袋。不久，经他人劝解，吵打停止。安突然发现自己的手表不见了，连忙喊：“表！表！我的表不见了！”旁边有人指着白某说：“就是他偷的！”白企图逃跑，被安某当场抓住，从其口袋内掏出了手表。此表是一支旧表，时值人民币80元左右。**

**试分析：白某的行为是什么性质的行为？是否构成犯罪？为什么？**

（1）白某的行为属于一般盗窃行为，不构成盗窃罪。

（2）白某所窃得的财物数额较小，不符合构成盗窃罪“数额较大”或接近数额较大的起点并造成严重后果或者具有恶劣情节的要求，也不符合“多次盗窃”的要求。对白某的行为可给予治安行政处罚。

**8、胡某，男，38岁，某县人民政府办公室主任。**

**二年之内，先后有3人给胡某送去彩电、照相机、影碟机等高档消费品及现金，总值人民币4万余元。胡某收受财物后，向房管局有关人员打招呼，为3人违反规定分配了住房。但房管局有关人员并不知道胡某收受财物之事。**

**试分析：胡某的行为是否构成犯罪？为什么？**

（1）胡某的行为构成受贿罪。

（2）受贿罪是指国家工作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他人财物，或者非法收受他人财物，为他人谋取利益的行为。

（3）本案中，胡某作为某县人民政府办公室主任，属于国家工作人员，其收受他人财物价值4万余元，收受财物后，向房管局有关人员打招呼，帮助请托人违反规定分配了住房。胡某的上述行为属于刑法典第388 条规定的受贿行为，即国家工作人员利用本人职权或者地位形成的便利条件，通过其他国家工作人员职务上的行为，为请托人谋取不正当的利益，收受请托人财物的，以受贿论处。所以，胡某的行为构成受贿罪。

**9、王XX，男，39岁，XX县XX乡XX村人。**

**王XX与陈某是老乡，二人于2003年5月22日合伙办起了一个小吃店，但开张后不久，二人就因账务问题产生了矛盾。王XX觉得自己总是受陈某的气，心里很不舒服，便对陈某表示不想合作下去了，可陈某却迟迟不给王XX结账。而且陈某半年前曾向王XX借过600元钱，王XX催讨了几次，陈某却一拖再拖就是不给，二人为此多次发生争吵，王XX随之产生了对陈某进行报复的想法。**

**6月19日晚上，王XX与陈某就散伙事宜进行了协商，陈某将小吃店的转让费的一半1500元连同其欠王XX的600元付给了王XX。6月20日凌晨2时许，王XX从自己的行李中拿出从家里带来准备毒老鼠的毒鼠强，分别倒入装食盐和味精的小罐里并将其搅匀。早上9点左右，王XX带着自己的行李离开了小吃店。20日中午12时许，陈某以及前来就餐的23名顾客相继出现不同程度的头晕、浑身打颤、口吐白沫等中毒症状，在被迅速送往医院抢救后脱险。**

**经化验确认，陈某等人系误食毒鼠强中毒。警方随即展开对王XX的调查和缉捕行动，并于23日并将其抓获。王XX坦陈，他的目的就是想让陈某无法继续经营小吃店。**

**试分析：对于王XX的行为应当如何认定和处理（处理原则）为什么？**

（1）王某的行为构成投放危险物质罪，对其应处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

（2）投放危险物质罪，是指故意投放毒害性、放射性、传染病病原体等物质，危害公共安全的行为。

（3）本案中，王某将毒鼠强倒入装食盐和味精的小罐中并将其拌匀，导致陈某及前来就餐的23名顾客相继出现不同程度的头晕、浑身打颤、口吐白沫等中毒症状。王某的上述行为表明其具有投放危险物质的故意，实施了投放危险物质（毒鼠强）的行为，并损害了不特定多数人的健康。因此，王某的行为完全符合投放危险物质罪的构成要件。

（4）王某投放毒鼠强后，中毒者因被迅速送往医院抢救而脱险，未造成他人重伤、死亡。所以，王某的投放危险物质的行为属于尚未造成严重后果的行为。

**10、韩某，男，28岁。王某，女，24岁。韩某的同居女友。黄某，男，25岁。韩某的朋友。**

**2004年4月，王某于某公司经理胡某一见钟情，随后两人感情迅速升温，而且还发生了性关系，胡某承诺要请王某到自己的公司当翻译。韩某得知此情况后非常气愤，便威胁王某必须配合他从胡某那里弄一笔钱。**

**商量好后，5月13日晚，王某打电话把胡某叫到了自己与韩某的住处。当王某与胡某发生性行为时，事先躲藏在暗楼上的韩某和黄某用相机拍下了他们的裸照。随后，韩某便和黄某一唱一和，称胡某勾引韩某的老婆，必须给予补偿，否则，便要将照片送给胡某的家人和其公司的上级部门。胡某不得已，只得将身上的2000元现金和自己轿车的钥匙交给韩某，并写下5万元的欠条后离开。**

**王某于14日上午向公安机关投案。14日下午，韩某前往约定地点收取胡某“欠款”时被守候民警抓获。黄某随即也被抓获。**

**试分析：韩某、王某、黄某的行为构成的什么罪？应当如何处理（处理原则）？**

（1）韩某、王某和黄某的行为构成敲诈勒索罪。韩某是主犯，对韩某应当按照其所组织、指挥的全部犯罪处罚。王某是胁从犯，对其应当按照她的犯罪情节减轻处罚或者免除处罚；王某还是自首犯，对于自首的犯罪分子，可以从轻或者减轻处罚，其中犯罪较轻的，可以免除处罚。黄某是从犯，对其应当从轻、减轻处罚或者免除处罚。

（2）敲诈勒索罪，是指以非法占有为目的，对公私财物的所有人、保管人使用威胁或者要挟的方法，强行索取财物，数额较大的行为。

（3）本案中，韩某和黄某在王某的配合下，拍下王某与胡某发生性行为时的裸照，随后以此要挟胡某，并迫使胡某交出身上的2000元现金、留下自己轿车的钥匙并写下5万元的欠条。韩某、黄某和王某的行为属于以损害名誉、张扬隐私相要挟，迫使被害人交付财物的敲诈勒索行为，其行为完全符合敲诈勒索罪的构成要件。

（4）韩某在本案中，一手策划、组织和指挥并亲自实施了敲诈勒索行为，在共同犯罪中起了主要作用，属于主犯。王某被韩某威胁而参加共同犯罪，属于胁从犯。黄某与韩某共同实施了拍摄裸照和要挟胡某交出财物的行为，在共同犯罪中起次要作用，是从犯。

（5）王某向公安机关投案，属于自首犯。

**11、邓某，女，36岁。毛某，男，27岁。**

**邓某与曾某于1997年10月结婚。婚后仅仅一年多，两人感情即逐步恶化，最后竟形同陌路人：曾某在家，邓某就在外面过夜；而当曾某上班时，邓某就回家睡觉。**

**就在这种情况下，邓某与其前男友旧情复燃，并从1999年1月开始秘密同居。自此以后，邓某一直希望曾某出现意外好解脱自己，但又不甘心最终只得个寡妇的名分，于是，从1999年4月起，邓某为曾某陆续购买了30份各类人身保险，总保险赔偿金高达100余万元，当然，受益人写的是邓某的名字。**

**2002年12月，眼见曾某出现意外的可能性不大，邓某实在是等不及了，于是起了杀心。经过精心策划后，邓某找来其妹妹的男友毛某，要求其协助作案，并许诺事成后给他5万元。**

**2003年1月2日中午，乘曾某回家休息的机会，邓某将15粒安眠药全部混入开水中，然后亲热的递给曾某喝。曾某以为邓某对自己尚有情意，便有点受宠若惊地将水一口气喝下，随后即昏迷不醒。邓某、毛某二人随即用摩托车将曾某运到一村子的鱼塘处，将车和曾某一起推进了鱼塘。曾某溺水身亡。**

**邓某被抓获后供述：将曾某推进鱼塘淹死是想造成曾某属于意外死亡的假象，以便能够获得那100余万元的保险赔偿金，但她并未对毛某说起过保险金的事。**

**试分析：对于邓某和毛某的行为应当如何认定和处理（处理原则）？为什么？**

（1）邓某的行为构成故意杀人罪和保险诈骗罪（未遂），对其应当依照数罪并罚的规定处罚。毛某构成故意杀人罪，属于从犯，对其应当从轻、减轻处罚或者免除处罚。

（2）故意杀人罪是指故意非法剥夺他人生命的行为。保险诈骗罪是指投保人、被保险人或者受益人，以非法获取保险金为目的，违反保险法规，采用虚构保险标的、保险事故或者制造保险事故等方法，向保险人骗取保险金，数额较大的行为。

（3）本案中，邓某为曾某陆续购买30份各类人身保险，总保险赔偿金高达100余万元。为获取保险金，邓某伙同毛某将丈夫曾某杀死，其行为属于制造保险事故的行为。因此，邓某的行为构成保险诈骗罪（未遂）和故意杀人罪，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198条第2款的规定，对邓某的行为应当依照数罪并罚的规定处罚。

（4）毛某伙同邓某将昏迷不醒的曾某推进鱼塘，导致曾某溺水身亡，毛某的行为构成故意杀人罪。由于毛某在共同犯罪中只是起帮助作用，所以，毛某属于从犯。

（5）因为邓某并未对毛某说起过保险金的事，所以，毛某的行为不构成保险诈骗罪。

**12、黄某，男，36，农民。孙某，男，16岁，中学生。**

**2002年2月7日晚6时许，黄某驾驶一辆二轮摩托车载着孙某，从某镇驶往某市途中，不小心撞上在公路边同向行走的刘某，致使刘某颅骨粉碎性骨折。**

**事故发生后，黄某和孙某为了逃避法律追究，经过商议，将严重昏迷的刘某抬上肇事摩托车，运至连离案发现场1000米处，将其抛入1.5米深的一条沟内，并用干草覆盖在刘某身上进行伪装。**

**2月9日中午，；刘某的尸体被村民发现。警方现场勘察证实，刘某在沟内曾从昏迷中苏醒过，其手上有明显的抓挖沟内物体的伤痕。经法医鉴定，刘某是被黄某和孙某抛入沟内才死亡。**

**经查，黄某因犯故意伤害罪被判处有期徒刑二年，2001年4月刑满释放。**

**试分析：黄某、孙某的行为构成什么罪？应当如何处罚（处理原则）？**

（1）黄某和孙某的行为构成故意杀人罪。黄某是累犯，对其应当从重处罚。孙某不满18周岁，应当从轻或者减轻处罚。

（2）故意杀人罪是指故意非法剥夺他人生命的行为。

（3）黄某和孙某驾驶摩托车将刘某撞致颅骨粉碎性骨折，此时，两人为了逃避法律追究，竟然将昏迷的刘某带离事故现场后隐蔽起来，导致刘某无法得到救助而死亡。上述事实表明，黄某和孙某具有放任刘某死亡的间接故意，即明知自己将受伤昏迷的刘某隐蔽起来的行为很可能造成刘某死亡的结果，而仍然实施该行为，这表明黄某和孙某对刘某死亡的危害结果的发生持放任态度。因此，黄某和孙某既具有放任刘某死亡的间接故意，又实施了导致刘某因得不到救助而死亡的隐蔽行为，所以，黄某和孙某的行为完全符合故意杀人罪的构成要件。

（4）黄某在前罪（故意伤害罪）刑罚执行完毕以后不到1年的时间内，又犯故意杀人罪，其行为完全符合累犯的构成要件。

（5）孙某犯罪时只有16岁，属于从宽责任年龄时期，应当从轻或者减轻处罚。